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聯交所對於下列事項的建議及相關規則修訂：(a)引入庫存股份制度；(b)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包括使用電子方式發出及接收股東指示)；及(c)推行無紙證券市場，並就此採納必要的授權及相應條文(「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從而落實建議修訂。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細則仍然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楊克泉博士及齊銀良先生。